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32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7
（一）响应函	37
（二）响应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项目管理机构	43
六、资格证明材料	46
七、施工组织设计	48
八、其他材料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磋商承诺函	54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32
-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830997.01 元
最高限价：2830997.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 -2024-3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 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2830997.01	2830997.01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赵集镇赵集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赵集镇刘寨村污水塘水环境治理工程、赵集镇西简湾老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固城乡固城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固城乡牛旦湾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固城乡马庄村二龙戏珠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王家岗汉乌江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王家岗董庄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册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 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与浍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135076199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1315 室

联 系 人： 许先生

联系方式： 15039718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03971899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与閤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50761996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1315 室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039718999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830997.01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 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2%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0%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5%）	投标报价×（1-5%）

10.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10.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1.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1.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3、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工期时间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30 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信财购[2022]8 号文相关规定，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人对声明函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按虚假应标处理；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3. 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最高限价低 30%的），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总布置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该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根据该项内容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进行打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标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以上技术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有一项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人员配备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 1.5 分，扣完为止（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水利或市政工程相关），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 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的情况，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的情况打分，优 5 分，良 3 分，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优 5 分，良 3 分，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采购人意见 (3 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采购人意见可由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 1 分≤得分≤3 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

好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有特殊要求除外）。 ”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pg.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建筑工程预算表

编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赵集镇赵集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					
1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20			
2	人工种植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1544.96			
二	赵集镇刘寨村污水塘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清淤(运送 3km)	m3	2940.84			
2	撒白灰	t	12			
3	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kg	860			
4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20			
5	种植及养护水生植物(蒲草)	m2	414			
2	人工种植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1120			
三	赵集镇西简湾老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30			
2	人工种植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2514			
四	固城乡固城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清淤(运送 3km)	m3	3839			
2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86			
3	种植及养护水生植物(蒲草)	m2	7600			
4	人工种植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1573.56			
五	固城乡牛旦湾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	新建溢流坝	座	1			
1	清淤(运送 3km)	m3	68.4			
2	10%水泥土填筑	m3	83.6			
3	C25 砼溢流坝体	m3	14.84			
4	C25 砼底板	m3	13.96			
5	C25 砼护坡	m3	5.11			
6	C25 砼护坡压顶	m3	2.28			
7	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	m2	16.2			

8	闭孔泡沫板	m2	1.61			
9	土工布	m2	42.56			
10	碎石垫层	m3	11.06			
(二)	老河道整治					
1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26			
2	人工种植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2314			
六	固城乡马庄村二龙戏珠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	排涝沟整治					
1	清淤(运送 3km)	m3	3251			
2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32			
3	种植及养护水生植物(蒲草)	m2	2400			
4	种植及养护水生植物(黄花鸢尾)	m2	2400			
(二)	新建溢流坝	座	2			
1	清淤(运送 3km)	m3	85			
2	10%水泥土填筑	m3	93.8			
3	C25 砼溢流坝体	m3	17.5			
4	C25 砼底板	m3	16.5			
5	C25 砼护坡	m3	10.22			
6	C25 砼护坡压顶	m3	4.56			
7	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	m2	66.5			
8	闭孔泡沫板	m2	2.35			
9	土工布	m2	85.12			
10	碎石垫层	m3	22.12			
七	王家岗汉乌江入河口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清淤(运送 3km)	m3	1650			
2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10			
3	人工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857			
八	王家岗董庄村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清淤(运送 3km)	m3	7776			
2	人工清除杂草、垃圾等	m3	45			
3	人工生态浮岛(黄花鸢尾)	m2	692.48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编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导流工程					
1	上下游施工围堰填筑(编织袋围堰)	m3	113			
2	围堰拆除	m3	113			
3	施工排水(基坑排水)	项	1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	场内道路(泥结碎石)	千米	1.5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仓库	m2	2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0.8			
五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	1			

水土保持部分预算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水土保持工程					
I	水土保持项目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平整场地、清理表层土	m2	28000			
2	弃土(渣)防治区					
	平整场地、清理表层土	m2	26520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	临时堆土防治区					
	防尘网防护	m2	4000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	1			

环境部分预算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环境保护工程					
II	环境保护项目					
二	固体废物处理					
1	垃圾清运	t	120			
三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1	降尘措施（洒水）	月	2			
2	扬尘防治标示牌	个	1			
3	施工场地周边围挡	m	200			
4	防尘网	m2	18000			
5	车辆冲洗装置	项	1			
四	人群健康保护					
1	施工区一次性清理和消毒	项	1			
2	卫生防疫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磋商承诺函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60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洪河支流污水治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企业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 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
- 4) 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 1、非分包合同业绩，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业绩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开标现场无需查验原件；

2、供应商须对业绩的真实性自行承担责任。

供 应 商 ：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